

三亚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高中学校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YZFCG-2025-16

甲方: 三亚市教育局

乙方: 江西雷旺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7210

乙方：江西雷旺工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

1



References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学生课桌椅、学生储物柜（四门）、讲台、学生宿舍铁架床、食堂餐桌、办公桌椅、校长办公桌椅、文件柜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4761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并开具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904400.00 元）；

进度款：乙方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设备使用学校）组织人员清点，确认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后予以签收，签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904400.00 元）；

余款：乙方负责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952200.00 元）。（支付余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价的 3%，验收合格满 2 年后履行手续退还乙方。）

3. 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60 天内完成到货及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开具验收单，至质保期满之日为履行期限。

（2）履约地点：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将本合同设备安装到市教育局指定的地点（具体学校或地点）。

（3）履行方式：现场安装。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4283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2 年质保期满为止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搭载的系统及软件必须为正版并提供相应的正版授权书。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签收，乙方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经签收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签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该签收行为不代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学校仅提供摆放地点，乙方仍应继续对货物做好（半）成品保护及看管措施，甲方验收通过后方视为货物交付完毕。

（1）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或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2）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可交由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

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 验收后，在服务期内供货商根据投标文件内的承诺进行应用指导、培训指导、沟通回访，辅以电话、邮件和网上等指导工作。

(6) 如有系统数据对接要求的，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对接工作。

(7) 本项目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合同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由三亚市教育局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成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小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的，其劳务报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货公司及时收集各项验收所需文件材料、货物合格证书等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三亚市教育局验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组建验收小组，一次性验收通过。

(4) 履约验收程序：归纳收集验收文件、证书等依据，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最后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7) 出具验收报告：三亚市教育局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小组成员出具的验收意见，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三亚市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及国库支付局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亚市教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材料。



联系电话：0898-88657800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60 号

开户行：建行三亚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600 1005 1360 5301 3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3598

乙方（盖章）：江西雷旺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雷

联系电话：17789861631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新丰街田东村
联系人：黄文妆
电话：/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7771092000000125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MAEGLUN8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

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三亚市第一中学、三亚市第四中学、三亚市实验中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三亚市立才学校、三亚市民族中学、西南大学三亚中学、人大附中三亚学校、三亚市第二中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于长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现场；由于包装所引起的损坏 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并卸货、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货物在甲方验收通过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u> 2 </u>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的质量问题反馈，并在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更换配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临时替用配件），情况紧急的，应在 3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提供临时替用机器，确保甲方工作顺利进展。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提起索赔）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违约金及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后履行手续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 2 </u>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服务 1、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产品使用、保养的技术培训资料。 2、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 3、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讲解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4、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指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免费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收取。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善，因此导致逾期交付及逾期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仍未能达到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超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项目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方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超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质保期内未依约按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索赔，每次按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金额）2%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 2. 在法院起诉期间，除正在执行起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YZFCG-2025-16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200-2025-JH-00128

江西雷旺工贸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三亚市教育局的委托，就2025年高中学校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YZFCG-2025-16，采购计划批复号：460200-2025-JH-0012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5019900-其他家具（总价）：4761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5019900 其他家具	A05019900- 其他家具	芬满	详见 报价 明细 表	1.00	批	4,761,000.0000	4,761,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周雷
----------	----

联系电话:	16607980794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三亚市教育局
联系人:	符慧敏
联系电话:	88657712
联系地址: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节能证明和环保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

课桌椅、学生宿舍铁架床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护士台	第46377239号
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接待台	第46377239号
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会议桌	第46377239号
4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培训台	第46377239号
5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课桌	第46377239号
6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单人课桌	第46377239号
7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双人课桌	第46377239号
8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连体课桌	第46377239号
9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电脑桌	第46377239号
10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写字桌	第46377239号
1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办公桌	第46377239号
1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阅览桌	第46377239号
1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办公台	第46377239号
14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洽谈桌	第46377239号
15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条桌	第46377239号
16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方桌	第46377239号
17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圆桌	第46377239号
18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餐桌	第46377239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17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



中標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9	钢木床类	钢木床类	公寓床	第46377239号
	钢木床类	钢木床类	连体公寓床	第46377239号
	钢木床类	钢木床类	校用公寓床	第46377239号
	钢木床类	钢木床类	上下铁床	第46377239号
21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课椅	第46377239号
22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课椅	第46377239号
25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办公椅	第46377239号
26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会议椅	第46377239号
27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阶梯椅	第46377239号
28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弓形椅	第46377239号
29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餐椅	第46377239号
30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吧台	第46377239号
3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讲台	第46377239号
3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备药台	第46377239号
3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边桌	第46377239号
34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财务桌	第46377239号
35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餐桌	第46377239号
36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操作台	第46377239号

此证书附带的编号为SCA2023ELP04221179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学生储物柜（四门）、文件柜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9	金属家具	钢台、桌类	医用操作台	第46377239号
20	金属家具	钢台、桌类	医用抽血台	第46377239号
21	金属家具	钢台、桌类	医用处置台	第46377239号
22	金属家具	钢台、桌类	医用穿刺台	第46377239号
23	金属家具	钢台、桌类	医用调剂台	第46377239号
24	金属家具	钢台、桌类	医用工作台	第46377239号
25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钢制文件柜	第46377239号
26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办公组合柜	第46377239号
27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备餐柜	第46377239号
28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背柜	第46377239号
29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壁柜	第46377239号
30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边柜	第46377239号
31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边柜	第46377239号
32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布衣柜	第46377239号
33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操作地柜	第46377239号
34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橱柜	第46377239号
35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储物柜(箱)	第46377239号
36	金属家具	金属质柜类	储物柜(箱)	第46377239号

此证书附件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17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讲台、食堂餐桌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CA2023ELP04221181

委托人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生产者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生产企业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认证单元
人造板类家具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ECC-1031EL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1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4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教学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4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教师办公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4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角几（覆面）	第46377239号
14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讲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4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绘图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5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会议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51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弧形会议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52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弧形茶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5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柜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5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服务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5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分诊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5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非现金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5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方形会议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5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方几（覆面）	第46377239号
15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法官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6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发言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61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多媒体讲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62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多功能演讲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此证书附件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1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6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多功能培训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6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多功能讲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6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多功能会议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6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多功能茶几（覆面）	第46377239号
16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短几（覆面）	第46377239号
16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端景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6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洽谈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导医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1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当事人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72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打包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挡车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操作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餐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7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财务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7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备药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吧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7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T型屏风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8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此证书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1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2025年高中

签发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办公桌椅、校长办公桌椅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主席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2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电脑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会议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培训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演讲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接待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办公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写字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条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茶几（覆面）	第46377239号
11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洽谈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2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职员台（覆面）	第46377239号
1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方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圆桌（覆面）	第46377239号
15	人造板类家具	木质柜类	文件柜（覆面）	第46377239号
16	人造板类家具	木质柜类	电视柜（覆面）	第46377239号
17	人造板类家具	木质柜类	茶水柜（覆面）	第46377239号
18	人造板类家具	木质柜类	茶水柜（覆面）	第46377239号

此证书附件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1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2025年高中
签发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25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接待茶几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5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阶梯课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5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教学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5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教师办公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5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角几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5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讲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5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接待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绘图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1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会议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2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护士工作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3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弧形茶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4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柜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5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服务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6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分诊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7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非现金桌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8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方形会议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69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方几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270	人造板类家具	木制台、桌类	法官台 (涂饰)	第 46377239 号

此证书附件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1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方有效。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CA2023ELP04221177



委托人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生产者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生产企业

江西优满分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认证单元

软体家具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ECC-1031EL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5年8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1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esca.com.cn>

附件 5：产品详细清单

品目号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备注
1	1	学生课桌椅	型号：FM-KZY07 1、一桌一椅，双柱单层结构。 2、桌面规格：尺寸：宽 650mm*深 450mm*高 760mm（注：高度可调节不小于 700mm~760mm 之间调节）每档 30mm（或可手摇升降无极调节）。 3、构造要求：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4、桌面板材厚度及质量要求：桌面宽 650mm*深 450mm，采用橡木指接板。桌面板颜色材质后期跟根据校方需求确定。 5、桌脚材质：采用金属椭圆管。 6、桌面高度调节：桌面高度调节螺杆穿透桌脚金属椭圆管，外部用螺母固定（或可手摇升降）。 7、桌脚脚套：尼龙或橡胶材料，脚套安装后，另加螺钉固定。 8、课椅：椅面尺寸（L×b）座面尺寸宽 400mm*深 375mm*厚 18mm，靠背板尺寸长 340mm*宽 160mm*厚 10mm。 9、升降高度（h）课椅升降高度：椅面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350mm~450mm，必须能调至升降幅度每档 20mm（或可手摇升降无极调节）。 10、椅架材质：采用金属椭圆管，采用金属椭圆管。 11、椅面和椅背材料：采用橡木，厚度 10mm。椅面和椅背板颜色后期跟根据校方需求确定。	芬满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	385.00	7170	套	2,760,450.00	

			0.3mg/L;乙酸盐雾实验(24h)、中性盐雾试验(24h)中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评级达到10级、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外观等级)达到10级。 防霉(球毛壳霉、出芽梗霉、腊叶芽枝霉)等级达到0级。抗菌性能(白色念珠菌、变形链球菌、溶血性链球菌)99.99%。 (已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						
2	2	学生储物柜 (四门)	型号: FM-CG04 1、规格尺寸宽 900*mm*深 400mm*高 900mm 2、材质: 钢材均采用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整体为灰白色, 性能符合 GB/T3325 标准: 管材和冲压件无裂缝,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所有焊接口打磨光滑。金属漆膜层无露底、凹凸、疙瘩、色差、明显流挂。侧板、底板、顶板和门板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 层板采用 0.7mm 厚冷轧钢板。整柜均匀承重 120kg, 单面搁板均匀承重 30kg; 3、门锁采用外挂锁模式, 便于更换。 4、门板为分段组合式, 具有对接与互换性。 5、层板焊接固定, 确保平稳牢固, 层与层的间距根据需要进行自由调整。 6、喷涂: 静电粉末喷塑, 环保无有害, 无气味, 颜色可选。 7、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后打磨, 表面平整光滑。	江西省 抚州市 南城县	500.00	1200	个	600,000.00	
3	3	讲台	型号: FM-JT084 1、讲台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 长 840mm*宽 635mm*高 990mm; 台面为长 840mmx 宽 635mmx 高 220mm, 箱体为长 680mmx 宽 550mmx 高 770mm。	江西省 抚州市 南城县	950.00	4	张	3,800.00	

7	7	校长办公桌椅	12、气压棒：采用优质气压棒，升降自如，升降基本无声响，升降达数万次无漏气等现象，密封性能符合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 13、万向轮：尼龙纤维合成静音阻尼脚轮，移动轻快灵活，移动杂音小，耐磨性大。 14、转椅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型号：FM-XZY18 1、规格尺寸：宽 1800mm*深 900mm*高 760mm 大班台+宽 1200mm*深 430mm*高 650mm 侧柜+宽 400mm*深 475mm*高 580mm 小柜； 2、基材：采用优质中纤板，经防电、防虫、防腐等处理，析材硬度强，永不变形，含水率低于 9%，通过国家钉力测试标准。 3、饰面：采用 0.6mm 厚胡桃木皮贴面，白木封边，符合国家 E1 环保要求的高密度纤维板； 4、油漆：采用环保 PE 底漆等，硬度、厚度、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达到特级标准。油漆饰面采用八遍打磨工艺（5 遍底漆，3 遍面漆），手感好。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的五金配件。 6、胶水：采用绿色环保胶水。 7、椅子规格：宽 460mm*深 480mm*高 990mm 8、椅身、座板、扶手、五星脚均为胡桃色橡木，气杆配 PU 滑轮。椅面采用头层西皮，高密度 PU 气泡海绵。飞机底盘，具有倾仰功能。 9、万向轮：尼龙纤维合成静音阻尼脚轮，移动轻快灵活，移动杂音小，耐磨性大。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	2,500.00	1	套	2,500.00	
---	---	--------	--	-----------	----------	---	---	----------	--

			10、转椅符合 QB/T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8	8	文件柜	型号: FM-WG08 1、外观尺寸: 高 1800mm*宽 800mm*深 390mm, 上部玻璃对开, 下部铁门对开, 表面喷塑、隔板可调节;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1.0mm, 经模具化钣金流水线, 酸洗、磷化工序精工而成。亚光灰色, 静电粉末喷塑, 环保无毒害, 无气味,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焊接, 表面平整光滑。 3、门锁采用外挂锁模式, 便于更换。	江西省 抚州市 南城县	840.00	85	个	71,400.00		
投标报价 (总价):			4,761,000.00							

